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盘活公司资产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晨”）将坐落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6号28层的房产按照市场价格并在董事会权限内对外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根据目前交易标的所在地市场价格初步测算，本次房产出售价格预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6号28层的房产。
- 交易类别：固定资产
- 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交易标的账面原值 603.65 万元，累计折旧 573.47 万元，账面价值 30.18 万元。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事项。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不会因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并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流入，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带来正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目前交易标的所在地市场价格初步测算，本次房产出售价格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预计增加 2024 年度江苏新晨报表及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